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76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
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[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6年4月1日起
对消费税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4月3日总署发布
了2006年第15号公告。为准确执行国家消费税管理政策，
现就该公告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一、对应征消费税的进口货
物一律改按报关单填制规范要求进行正常申报，不再在报关
单“征免方式”栏内填报“特案”。二、对于进口高档手表
（即经审查确定每块手表的进口关税完税价格在10,000元人民
币及以上的），在有关计税程序下发前，先按公告规定的消
费税税率计算应征消费税税额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税额，并征
收全部应征税款的全额保证金，待总署编制完成高档手表的
计征消费税程序并下发后，再办理相关转税手续。三、对于
在4月1日及以后已经按调整前的消费税税率征收税款的进
口货物，应按照公告规定的消费税税率重新计算应征税款，
并立即通知相关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补税款的手续。在此期间
已填发税款缴款书但纳税义务人尚未缴纳税款的，可按照《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
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43号）的规定修改或者撤销进口货物报
关单，并按公告规定重新填发税款缴款书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15号）二 六年
四月二十日NoPage]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